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剩余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2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决定对 1 名需要激励的对象分配预留份额 824,8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一）前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 200,000 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 6.1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该次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持有人认购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份额 (份)	认购份额占 员工持股计 划总份额的 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 的股份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1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	4,330,200	12.84%	0.0591%
2	吴红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	2,886,800	8.56%	0.0394%
3	郑春	副总经理	80,000	824,800	2.45%	0.0113%
4	王野	副总经理	150,000	1,546,500	4.59%	0.0211%
5	甄春望	监事会主席	10,000	103,100	0.31%	0.0014%
6	姜雪	监事	10,000	103,100	0.31%	0.0014%
7	金笑玲	监事	10,000	103,100	0.31%	0.0014%
8	梁文芳	财务总监	65,000	670,150	1.99%	0.0091%
9	周帆	董事会秘书	45,000	463,950	1.38%	0.006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不超过 54 人)			2,080,000	21,444,800	63.61%	0.2927%
预留			120,000	1,237,200	3.67%	0.0169%
合计			3,270,000	33,713,700	100.00%	0.4601%

注：1、周帆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文芳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认购份额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确认的分配份额；2、范

庆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认购份额；3、最终分配情况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价格）由管理委员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本次共分配剩余预留份额 1,237,200 份，认购对象共 12 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 人）	120,000	1,237,200	3.67%	0.0169%

注：最终分配情况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受让价格加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各解锁 50%。各年度具体的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各解锁时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个人考核结果及解锁系数按公司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统一标准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份额（份）	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	4,330,200	12.84%	0.0591%
2	吴红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	2,886,800	8.56%	0.0394%
3	郑春	副总经理	80,000	824,800	2.45%	0.0113%
4	王野	副总经理	150,000	1,546,500	4.59%	0.0211%
5	甄春望	监事会主席	10,000	103,100	0.31%	0.0014%
6	姜雪	监事	10,000	103,100	0.31%	0.0014%
7	金笑玲	监事	10,000	103,100	0.31%	0.0014%

8	梁文芳	财务总监	65,000	670,150	1.99%	0.0091%
9	周帆	董事会秘书	45,000	463,950	1.38%	0.006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4人)			2,200,000	22,682,000	67.28%	0.3096%
合计			3,270,000	33,713,700	100.00%	0.4601%

注：1、因离职等原因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完成分配，最终分配情况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2、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剩余预留份额分配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总人数为 73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核心及骨干员工 64 人。

本员工持股预留份额分配已实施完成，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3、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激励对公司未来创新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核心人员，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